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素華
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#3003

電子信箱：wsh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30001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「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」及「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處方審查作業」各1份（11203000122-1.pdf、11203000122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之「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」及「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處方審查作業」（如附件1及2），並自112年2月1日起實施，請轉知愛滋診療醫師依修訂之作業規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處方使用規範本部業於112年1月18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300012號公告在案。
- 二、本次修訂係因應抗愛滋病毒藥品「亞翠佩(Atripla®)」不再供應，爰修正處方使用規範，將該藥品自第一線推薦處方移除，並增列合併結核病(TB)或潛伏結核感染(LTBI)治療時之注意事項，因治療TB或LTBI除可使用之第一線處方之外，若需變更使用第二線處方，符合「愛滋病檢驗及治療指引」所列建議處方可採行政審查，並在TB或LTBI治療結束後應轉換回第一線處方。另同步修訂「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處方審查作業」相關內容。
- 三、旨揭使用規範及審查作業相關檔案，請逕至本部疾病管制

總收文 112.01.18



1120101299



署全球資訊網(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(愛滋病毒)感染/治療照護項下)下載。

四、另，台灣愛滋病學會111年12月26日修訂之「愛滋病檢驗及治療指引」第三章「成人愛滋病毒感染者之伺機性感染疾病預防及治療指引」可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(愛滋病毒)感染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)下載，或至該學會網站(<http://www.aids-care.org.tw/journal/treatment.php>)下載查閱。

正本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及藥局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愛滋病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、台灣世界快樂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懷愛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、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、社團法人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預防醫學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滋關懷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2023/01/18
11:53:48
電文
交換章

